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林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壹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